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蔡振昌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0454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1971453\_11204543100A0C\_ATTCH1.pdf、51971453\_11204543100A0C\_ATTCH2.pdf、51971453\_112045431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5條附表3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9月5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802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8029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、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紙本)

